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回應文件及
延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要約人就要約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4，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獨立函件 (「回應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回應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收購守則規則 10.11 所規定的無重大變更確認，回應文件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延長期限，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寄發回應文件，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已同意將截止日期延後至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即根據要約文件所載「預期時間表」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據此，截止日期已延後至寄發回應文件後第14日或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金兵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金兵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